

# 一条黄线 帮商户改掉占道经营的坏毛病

## 阅读提示

店家有“线”遵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有“线”管理,简单、直接、明了。

□ 记者 麻东君 文/图

本报讯 日前,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白云执法队对市区庆春街部分路段的商铺采取统一划线管理措施,进一步规范商户经营范围,引导商户文明经营、自觉维护市容秩序。

8月9日,在市区庆春街与后庆路路口,记者看到曾经聚集在这里的流动摊贩和占道经营等现象都不见了,各个临街店铺的商品都整齐划一地摆在门口一条黄线后面,黄线外的人行道路面干净整洁。当天下午,记者再次来到该路段,发现各个商户经营活动都十分规范,没有一家将商品越过黄线摆放,秩序井然。

庆春街(西至后庆路,东至丽阳坑段)是市区的一条重要街道,也是居民小区的集中区域,沿街有餐饮店、水产品店、服饰店、农副产品店等各类商铺40余家。此前,一些“钻空子”的商家将商品、餐桌等摆放在店外甚至是人行道上揽客,严重影响市容市貌和出行秩序。

今年7月,白云执法队召集庆春街(西至后庆路,东至丽阳坑段)上的临街商户商议,征求管理意见,最终确定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不影响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用黄色油漆在沿街商铺门前施划单实线警示条。

“现在人行道畅通了。”附近水产商户朱女士告诉记者,以前看到有人将摊位摆在人行道上,其他人就有样学样,顾客也不好走。现在有了这条黄线,大家都规



矩经营。附近居民符女士说,这条黄线让人行道变宽了,路面也整洁了。

白云执法队陈良和介绍,7月20日统一对该路段沿街商铺门前施划黄色实线以来,通过入户宣传和引导,让商户不超越黄线经营,保持街面的路面整洁、干净。目前来看,该措施的实际效果非常明显,商户经营活动都很规范。

店家有“线”遵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有“线”管理,简单、直接、明了。下一步,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继续推行柔性执法和人性化服务,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和街面秩序。

## 丽水开发区集团公司开展高处坠落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记者 俞文斌 实习生 阮晓倩 通讯员 梅铃

本报讯 昨日上午,丽水开发区集团公司在丽水南城运动综合体项目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高处坠落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此次演练的背景为“2022年8月9日8时10分,丽水南城运动综合体项目2区北侧脚手架搭设过程中发生坍塌,一名架子工从高空坠落至地面,脚手架上部违规放置的材料坠落砸伤架子工。与架子工同作业人员发现后,立即向周围呼救。”

演练现场,安全员上报事故消息后,项目经理立即启动《施工现场“高处坠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医疗救护小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综合协调组、事故调查组迅速组织到位,启动应急救援分工。

只见应急救援小组火速赶到事故现场,第一时间

向上级部门报告现场情况,同时拨打120、119呼叫救援。警戒保卫小组在事故现场周围设置警戒区并布置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医疗救护组带着急救设备进入事故现场将伤员抬到了安全地点进行止血。救护车、消防车到达现场后,警戒保卫组引导车辆进场,救护组成员用担架将伤者抬上救护车,送往医院进行救治。集团公司、开发区建设局、安监局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在接到报告后也及时赶到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和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演练过程中,各应急救援组各司其职,配合默契,救援过程井然有序,圆满完成了本次应急演练任务。

下一步,丽水开发区集团公司将做好此次演练的总结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不断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及时反应,有效应对,妥善处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勇救落水少年 他们受到了嘉奖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钟李佳 褚津津

本报讯 “感谢你们的出手相救,溺水少年安然无恙。”日前,龙泉水公安局向当地居民吴国庆、徐伟伟颁发《见义勇为行为确认证书》。

7月10日14时许,龙泉市锦溪镇两名十几岁的少年在半溪村一处河道游泳玩耍时,其中一名少年突发溺水情况,而少年的家长在旁边不知所措。当时,徐伟伟和吴国庆等人恰好来到半溪村,发现情况后,两人来不及多想就直接跳入水中,找到已经处于昏迷状态的溺水少年,用尽全力连拖带抱地将他带到岸上。

当时,溺水少年的嘴唇已经乌青,手脚也有些僵硬,没有一点神志意识。徐伟伟与闻讯而来的吴显中、陈金国轮流对其实施人工呼吸和心肺复苏,溺水者逐渐恢复意识。吴国庆则拨打120急救电话,一直到医护人员、警员到达现场,他们协助将溺水少年送上救护车后,才默默离开。

据了解,溺水少年今年16岁,经过众人以及医院的抢救,已经恢复意识。经龙泉水公安局调查、研究判定,徐伟伟、吴国庆不顾个人安危跳入水中救助落水者的行为被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吴显中、陈金国为保护人民生命安全作出贡献,目前正按程序申报治安荣誉奖章。

## 居民厨房突然起火 左邻右舍齐扑救

□ 记者 夏金地 通讯员 叶志明

本报讯 “看到邻居家的厨房失火,作为左邻右舍,怎么能不管!”日前,家住市区永晖新村的居民夏华飞说。

夏华飞是莲都区公安分局碧湖派出所所长,当日他正在家中打扫卫生,突然闻到了一股浓浓焦味以及嘈杂的叫喊声。夏华飞打开窗户朝外望去,发现隔壁单元一住户家中的厨房正向外冒着浓烟。夏华飞立即找来灭火器,和已经赶到现场的几位邻居、物业人员一起进屋救援。由于屋内浓烟密布,刺眼、烟熏且窒息感让人难以准确摸清火情,他们用湿透毛巾捂住口鼻后再次进入现场,最终及时将厨房火情扑灭。通过现场调查,除厨房有损失之外,并未造成人员伤亡。

当几人走出房间后,身上不仅大汗淋漓早已湿透衣服,且皮肤表面都是一层黑灰。夏华飞说,当时左邻右舍的居民都勇敢冲出来,参与现场灭火。

## 关于限期登记和迁移坟墓的通告

因浙西南粮食物资仓储物流园区项目建设的需要,现就选址范围内坟墓登记和迁移事宜通告如下:

一、限期迁移坟墓范围:详见浙西南粮食物资仓储物流园区土地征收项目征收红线图。

二、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浙西南粮食物资仓储物流园区项目范围内尚未登记坟墓的户主请在2022年8月4日起到紫金街道风化村委会进行补偿登记。联系人:王建明,手机:13506503679。请有关户主务必抓紧时间,在2022年9月30日前将坟墓自行迁移安置。

三、如逾期不登记的作无主处理,将集中迁移安置。

特此通告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都分局  
莲都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  
莲都区紫金街道办事处  
2022年8月1日

